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项目履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达成项目合作，是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发展，主动拓展海外数据中心业务的关键一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担保金额以项目合同后续履约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项目履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崔颖琦先生、崔梓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